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莱茵体育、上市公司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莱茵达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 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199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靖娜	女	中国	执行董事	杭州	澳门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莱茵达集团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莱茵体育股份

莱茵体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784,4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568,9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增加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持有莱茵体育 229,442,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 79,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莱茵体育 308,822,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二级市场减持：

(1)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47,767,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

(2)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莱茵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16,700,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莱茵体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2021年4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229,442,219 股</u></p> <p>持股比例：<u>17.8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164,974,230 股</u></p> <p>持股比例：<u>12.8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2021年4月12日